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栋3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陈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1,7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

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按照项目需求的轻重缓急进行以下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15,794.88	15,794.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65.16	17,765.1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507.94	11,507.94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9,067.98	49,067.9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9、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的资金 49,067.98 万元将用于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四个项目。公司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三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是《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公司拟将分配方案确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从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定了《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

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出发，制订了《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

当调整；

(8)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9) 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

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该制度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投诉管理程序，及时、公正、妥善地处理投资者投诉，维护公司信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该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

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该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的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的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的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的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

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的制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就审计报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进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历史阶段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涛先生、杨莹女士、柴亚伟先生因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此议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前期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内容保持一致，公司经谨慎审查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涛先生、杨莹女士因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此议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及其配偶郭宾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陈涛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一直未能确定，导致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未能在指定日期前实施完毕，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规划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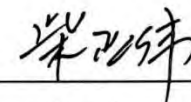
陈 涛




陈立武



史立庆



柴亚伟



杨 莹



陈丹东



陈友春



刘 超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